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现就此发表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西华

黄晓亚

陈云义

2017 年 月 日